**附件2**

2025年宁阳县事业单位初级综合类岗位公开招聘考察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性 别 | |  | 出生年月 |  | | 贴近期1寸  免冠彩照 | |
| 身份证号 | |  | | | | 民 族 |  | |
| 政治面貌 | |  | 报考岗位名称 | | |  | | |
| 学历 | 全日制 |  | 毕业院校及 专 业 | |  | | 毕业时间 |  |
| 在职 |  | 毕业院校  及 专 业 | |  | | 毕业时间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|  | | | 常住地址 | |  | | | |
| 个人学习及  工作简历 | | 起止年月 | | | 工作（学习）单位及职务 | | | | | 证明人 |
|  | | |  | | | | |  |
| 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| | 姓名 | | 与本人关系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| | | | |
|  | |  |  | | | | | |
| 本人承诺 | | 以上信息真实、准确，如有不实、虚假或隐瞒，本人自愿接受取消招聘资格的处理。特此承诺。  承诺人签字： 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综合评价  （由所在学校、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从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等方面填写） | 负责人：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| 有无违法犯罪记录（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或公安局填写） | 单位负责人：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| 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考察意见 | 考察人：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注：1．本表一式1份，A4纸双面打印，**不得修改格式**；2．“本人承诺”栏以上的项目，由本人用蓝、黑色墨水笔或签字笔如实、准确填写，**不得打印填写内容，不得涂改**；3．时间填写格式：如2025.06，本表未包括但又需说明的，可填写在备注栏内；4．“本人承诺“栏以后的项目由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。

填表说明

**一、个人简历：**从初中学习经历填写。

格式：2003.09—2006.07 宁阳县实验中学初中

2006.09—2009.07 宁阳县第一中学高中

2009.09—2013.07 XX大学XX专业

2013.08—2019.09 XX单位XX职务（其间：2013.09—2016.06 XX学校XX专业 函授）

2019.09— XX单位XX职务（或待就业）

**二、家庭主要成员：**指丈夫（妻子）、儿子、女儿、父亲、母亲、兄弟、姐妹等。格式：XXX 父亲 XX公司职工（XX县XX镇XX村 务农）

**三、主要社会关系：**指岳父、岳母、公公、婆婆、伯叔、姑妈、舅父、姨妈等。

**四、综合评价：**由所在学校、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从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等方面填写。内容必须全部涵盖以上几方面，不能只填写单方面内容。如为在职人员，综合评价由工作单位填写，并填写“同意其参加2025年度宁阳县事业单位初级综合类岗位公开招聘，并予以办理相关人事手续”的内容，同时加盖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公章；应届毕业生由所在学校填写；非在职人员的综合评价由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填写。

**五、当地派出所或公安部门意见：**经考生本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查询，如发现其有违法犯罪记录，据实填写；如无违法犯罪记录，由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在该栏写明“经核查，在公安计算机信息系统中没有发现×××同志违法犯罪记录。”

**六、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考察意见：**考生不需填写。